

证券代码：600260 证券简称：凯乐科技 编号：临 2015-119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合同类型及金额：销售合同。2015年9月25日至12月18日，公司分别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普天”）、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南洋”）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,120,288,840.00元。

●合同履行情况：截止2015年12月18日，公司所签订的通讯设备买卖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,120,288,840.00元，收到货款963,112,880.00元，尚有浙江南洋157,175,960.00元货款没有支付。

相关合同通讯设备交付尚未完成，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产品交付。

一、签订合同情况

2015年9月25日至12月18日，公司签订的通信设备买卖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,120,288,840.00元。具体签订合同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年9月25日，公司与中国普天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。由公司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5,106,520.00元。

2、2015年10月21日，公司与中国普天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。由公司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4,996,920.00元。

3、2015年11月6日，公司分别与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。由公司向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提供通信设备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4,996,920.00元和157,720,240.00元。

4、2015年11月25日，公司与浙江南洋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。由公司向浙江南洋提供通信设备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5,295,360.00元。

5、2015年12月4日，公司分别与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。由公司向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提供通信设备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4,996,920.00元和157,175,960.00元。

二、签订合同的履约情况

2015年9月25日至12月18日，公司签订的通讯设备买卖合同总金额为1,120,288,840.00元。截止2015年12月18日，公司收到货款963,112,880.00

元，尚有浙江南洋 157,175,960.00 元货款没有支付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浙江南洋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设备货款 157,175,960.00 元。经与浙江南洋沟通，该公司将于 12 月 25 日之前付清设备货款 157,175,960.00 元。

相关设备交付尚未完成，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相关通讯设备产品。

三、后续合同情况

预计后续还会持续签订相关类似合同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- 1、已签合同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。
- 2、存在因公司原因或未达到验收要求原因不能按时足额交货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